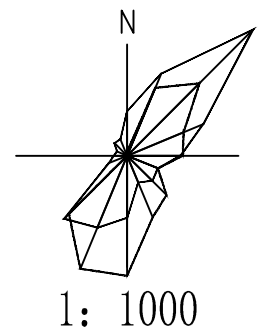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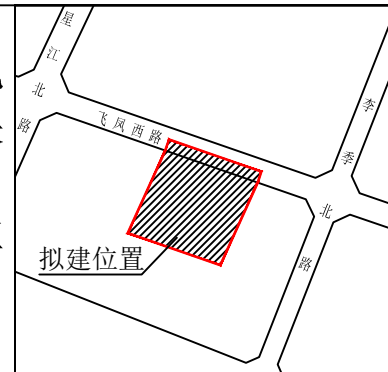


星江路东侧、李季路西侧、飞凤路南侧 地块规划控制图

地块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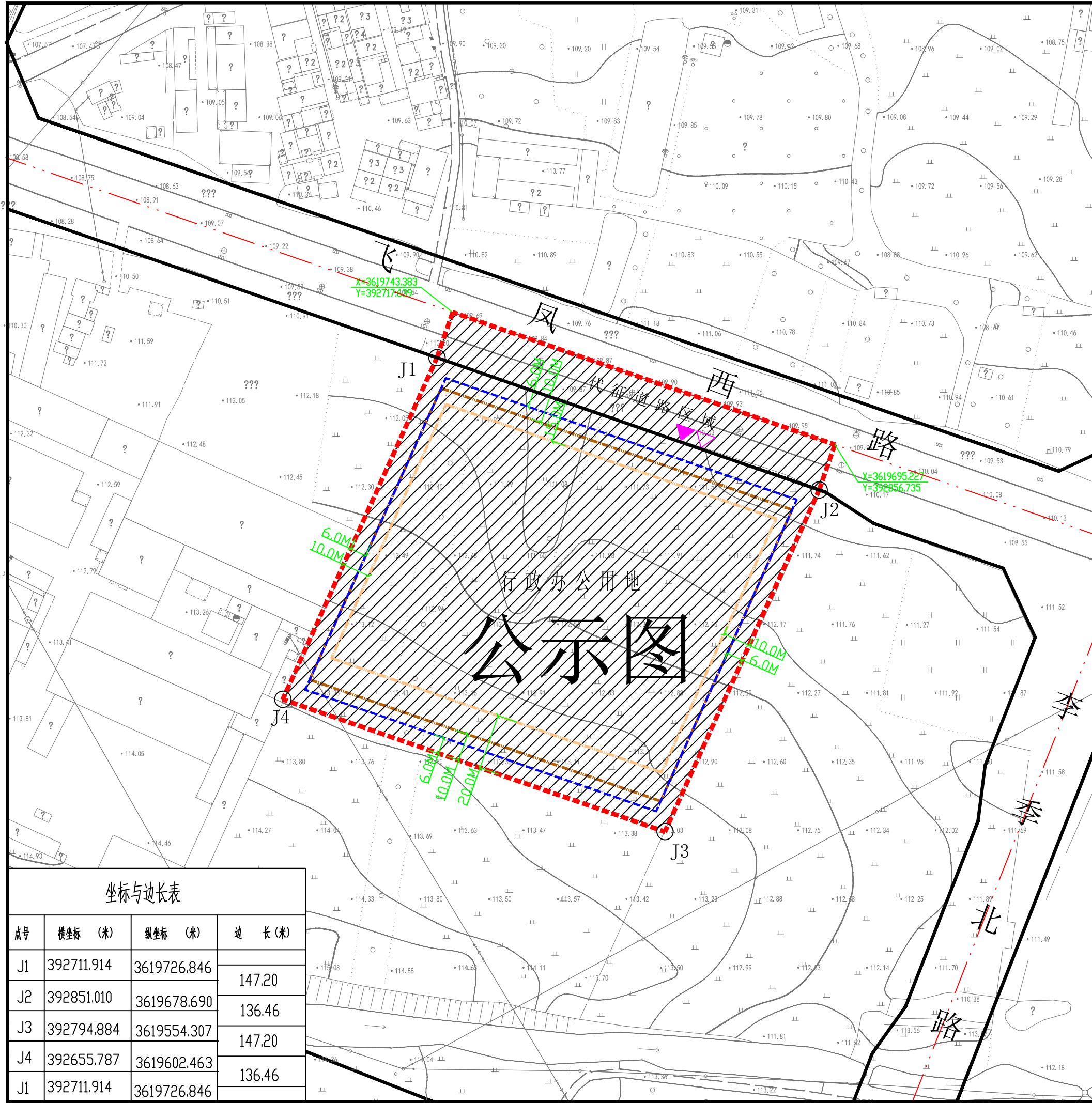


技术指标控制表

规划用地性质	行政办公用地	
用地规模	总用地面积	22579.96平方米
	行政办公用地面积	20004.01平方米
	代征道路面积	2575.95平方米
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	建筑高度小于18米的建(构)筑物后退飞凤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0.0米,后退西侧、东侧用地边界不少于6.0米,后退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10.0米;建筑高度大于18米的建(构)筑物后退飞凤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5.0米,后退西侧、东侧用地边界不少于10.0米,后退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20.0米;地下建筑物退让飞凤路道路红线、北侧、东侧、西侧用地边界均不小于6.0米。建(构)筑物退让道路交叉口、层数、层高、间距、消防通道、高度等严格按照《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规范规定设置。	
容积率	行政办公用地: ≤1.5	
建筑密度(%)	行政办公用地: ≤40%	
绿地率(%)	行政办公用地: ≥35%	
其他要求:	建筑物限高不大于40.0米,宗地竖向界限以黄海高程系110.0米为基点,150.0米为上界限,95.0米为下界限。	
主要出入口	向北	
停车泊位(个)	机动车位按1.5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,非机动车位按0.5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;行政机关、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,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5%。	
公共设施配套要求	给排水接城市管网,供电接城市电网,并落实消防安全、环卫等各项市政公共配套设施;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,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。	

备注:图纸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控制点坐标 | 道路中心线 |
| 道路红线 | 代征道路控制线 |
| 用地红线 | 河道蓝线 |
| 小于18.0米的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控制线 |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|
| 绿地控制线 | 主要步行出入口 |
| 小于等于18.0米的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控制线 |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|
| 地下建筑控制线 | 地块分界线 |
-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会所 | 社区管理 | 社区卫生站 |
| 幼儿园 | 小学 | 中学 |
| 垃圾收集站 | 公共厕所 | 热力站 |
| 停车场 | 城市广场 | 加油站 |



坐标与边长表

点号	横坐标 (米)	纵坐标 (米)	边长(米)
J1	392711.914	3619726.846	147.20
J2	392851.010	3619678.690	136.46
J3	392794.884	3619554.307	147.20
J4	392655.787	3619602.463	136.46
J1	392711.914	3619726.846	